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汕交〔2018〕178号

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 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市局综运科、直属分局：

根据国务院印发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，已公开发布），取消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，其中涉及交通运输的机动车维修经营等2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。请各部门对照落实并相应调整本部门的权责清单，及时发布涉及本部门、本系统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公告，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并持续跟踪了解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取消的法律修订情况。

附件：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（交通运输部分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